

訴 願 人 方○○即○○出版社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

訴願人因汽車燃料使用費及違反公路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6 年汽車燃料使用費之徵收、96 年 10 月 15 日交燃字第 954044177 號及 97 年 5 月 15 日交燃字第 964042173 號處分書，提起

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7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七、對已決定……之訴願事件重行提起訴願者。」

二、訴願人所有車牌號碼 9C-XXXX 自用小客貨車（汽缸容量：796cc，下稱系爭車輛），經原處分機關依法公告徵收民國（下同）96 年全期之汽車燃料使用費計新臺幣（下同）4,320 元，並郵寄汽車燃料使用費繳納通知書，通知訴願人限於 96 年 7 月 31 日前繳納。訴願人對原處分機關徵收系爭車輛 96 年汽車燃料使用費之處分不服，於 96 年 7 月 2 日提起訴願

願

，並經本府以 96 年 8 月 23 日府訴字第 09670197800 號訴願決定：「訴願駁回。」訴願人

復

因未依規定繳納系爭車輛 95 年全期之汽車燃料使用費 4,320 元，已逾繳納期限 4 個月以上，原處分機關乃依公路法第 75 條規定，以 96 年 10 月 15 日交燃字第 954044177 號處分書

，

處訴願人 1,800 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6 年 11 月 7 日提起訴願，經本府以 97 年 1 月

18 日

府訴字第 09770053300 號訴願決定：「訴願駁回。」另訴願人又因未依規定於 96 年 7 月開徵期間繳納系爭車輛之 96 年汽車燃料使用費，計 4,320 元，經原處分機關郵寄 96 年全期之汽車燃料使用費催繳通知書，惟訴願人逾繳納期限 4 個月以上仍未繳納，原處分機關乃依公路法第 75 條規定，以 97 年 5 月 15 日交燃字第 964042173 號處分書，處訴願人

1,80

0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98年2月9日提起訴願，因已逾30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原處分業已確定，經本府以98年5月13日府訴字第09870054800號訴願決定：「訴願不予受理。」

」在案。訴願人復不服上開系爭車輛96年汽車燃料使用費之徵收、原處分機關96年10月15日交燃字第954044177號及97年5月15日交燃字第964042173號等2件處分書，於98年3

月18日經由原處分機關所屬臺北市監理處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三、經查本案訴願人不服之標的，業於96年7月2日、96年11月7日及98年2月9日分別向本府

提起訴願，並經本府作成前開訴願決定，且決定書亦分別於96年8月30日、97年1月22

日及98年5月15日合法送達在案，則訴願人復就已決定之訴願事件重行提起訴願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非法之所許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77條第7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委員 劉宗德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紀聰吉
委員 戴東麗
委員 林勤綱
委員 柯格鐘
委員 葉建廷
委員 范文清

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15 日
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（請假）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（代行）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）

